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08419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2年7月5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841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併復貴局112年6月21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20801220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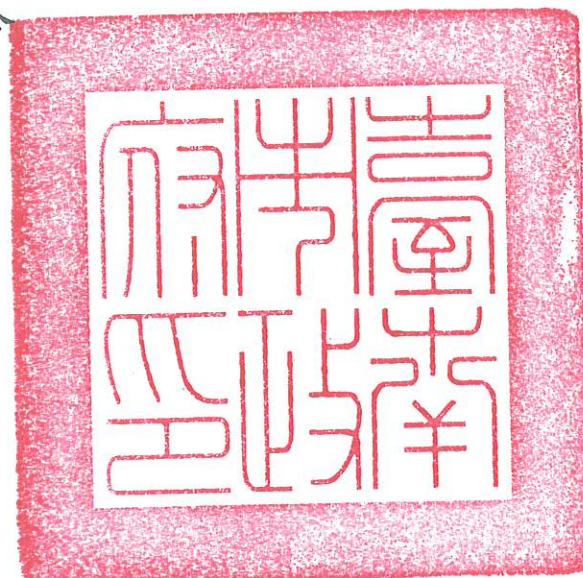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1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0841903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核發道路挖掘、延期或變更許可者，應繳納規費，每件新臺幣四百元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四 條 前條規定之費用，應於許可核發之日起至次月底前繳納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有關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授權規定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，故現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亦須配合修正；另由於社會變遷、費用、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更等因素，且為避免管線機構申請延期次數過多，有修正法規依據及收費標準之必要，爰修正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收費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條次變更及本標準施行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
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一 條 本標準 依臺南市道 路挖掘管理 自治條例第 <u>六</u> 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 之。	第 一 條 本標準 依臺南市道 路挖掘管理 自治條例第 七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 之。	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 自治條例」業於一百十 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 布，其中本標準授權規 定已由第七條第三項移 列至第六條第三項，爰 配合修正。
第 二 條 本標準 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工務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明定本標準之主管 機關。
第 三 條 申請核 發道路挖 掘、 <u>延期或</u> <u>變更</u> 許可 者，應繳納 規費，每件 新臺幣 <u>四百</u> 元。但經主 管機關同意 免繳者，不 在此限。	第 二 條 申請核 發道路挖掘 許可者，應 繳納規費， 每件新臺幣 二百五十 元。但經主 管機關同意 免繳者，不 在此限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由於社會變遷、費 用、成本及消費者 物價指數變更等因 素，且避免管線機 構延期次數過多， 故調整收費標準， 但經主管機關同意 免繳者，不在此限 (例如配合政府機 關辦理之案件)。
第 四 條 前條規 定之費用， 應於 <u>許可核</u> <u>發之日起至</u> 次月底前繳 納。	第 三 條 前條規 定之費用， 應於次月底 前繳納上月 之費用總 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 五 條 本標準 施行日期由 主管機關另 <u>訂之</u> 。	第 四 條 本標準 <u>自發布日施</u> 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使管線機構有編 列預算之時間，本 標準施行日期由主

		管機關另訂之。
--	--	---------